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：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11 月 29 日 15:00-2016 年 11 月 3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成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人民中路龙泉酒店三楼万福厅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覃有倘先生

6. 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11 月 22 日
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下同）共计 19 人，合计持有股份 42,964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,000 万股的 42.9645%。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1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,816,37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,000 万股的 3.8164%。

1. 现场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7 人，代表股份 42,96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42.9627%；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1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8%；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张鑫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（证监许可[2016]2090 号），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，公司股份发行上市工作已全部完成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，新增股份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。为及时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需对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进行修改和补充，形成上市后适用的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修订后的《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参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42,96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

权股份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3,816,37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张鑫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。

五、会议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2.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 日